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2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50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來函、勞安署來函 (376735100E\_111005082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5082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(COVID-19)疫情防疫政策，減少職災勞工暴露於醫療院所  
之高風險場域，職災勞工向該署申請續領「職業疾病生活  
津貼及失能生活津貼（於111年5月至11月間屆滿1年  
者）」可免檢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1日府勞檢字第1110145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同步公布於本府勞動檢查處網頁 (<https://oli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